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长春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省长春监狱采暖外网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省长春监狱采暖外网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286.985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2.3669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中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本项目为工程采购，只依据工程的承建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